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09

中国证券报

2025年11月3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688	国城矿业	A13	002810	山东赫达	A12	603877	太平鸟	A12	东方基金	A12	交银施罗德基金	A07
000977	浪潮信息	A12	002836	新宏泽	A12	688008	澜起科技	A07	富国基金	A1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4
000983	山西焦煤	A10	002987	京北方	A13	688055	龙腾光电	A11	广发基金	A11	平安基金	A06
001301	尚太科技	A10	003013	地铁设计	A10	688297	中无人机	A11	国金基金	A10	鹏华基金	A10
001309	德明利	A16	003036	泰坦股份	A12	688352	颀中科技	A16	国泰基金	A0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002237	恒邦股份	A06	600104	上汽集团	A12	688353	华海诚科	A11	工银瑞信基金	A13	易方达基金	A15
002259	升达林业	A10	601127	赛力斯	A16	688557	兰剑智能	A07	华宝基金	A10	永赢基金	A10
002374	中锐股份	A12	601633	长城汽车	A11	688646	ST运飞	A14	华富基金	A13	中加基金	A15
002555	三七互娱	A15	603092	德力佳	A09	688737	中自科技	A14	海富通基金	A11	招商基金	A11
002600	领益智造	A13	603381	永臻股份	A14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11	
002616	长青集团	A11	603568	伟明环保	A11			博时基金	A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0	
002679	福建金森	A16	603650	彤程新材	A07	宝盈基金	A06	景顺长城基金	A0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德力佳”,扩位简称“德力佳传动”,股票代码为“60309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发行数量40,000,1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2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28,4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5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71,57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71,65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571,654股。

根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377.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82,9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2,6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23%,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023,460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19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244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0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投资”)。

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1月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9,905	0.82%	15,399,965.40	12
2	家园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9,828	1.50%	27,999,971.04	12
3	特变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36,132	5.09%	94,999,961.76	12
4	金风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42,245	5.36%	99,999,996.60	12
5	东电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21,336	0.80%	14,999,964.48	12
	合计		5,428,446	13.57%	253,399,859.28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96,151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7,464,

328.6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2,84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01,391.32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42,654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139,088.72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142,65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19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股份数的3.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2,849股,包销金额为6,201,391.3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84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321%。

2025年11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

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9,294.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为94.34万元(不含税);承销费为6,740.92万元(不含税)。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50.00万元(不含税);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537.74万元(不含税);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8.68万元(不含税);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83.05万元(含印花税,不含增值税);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00号文同意注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中证网:<https://www.csstock.com>;上海证券报:<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s://www.zqrbcn.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
||